

##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師升等辦法

102.2.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101.12.26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3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10.3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、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06.15 九十五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二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96.06.06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教師升等申請之審查有一公正、客觀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，應符合「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暨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」之各款條件，始得提請召集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系教評會」)討論。
- 第三條 升等教師應提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果，由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，進行綜合初審表決。表決通過後，始送請院教評會進行審查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、教師聘任辦法、教師升等辦法、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，以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